www.dachenglaw.com
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200120）
24F, Shanghai World Finance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21) 5878 5888
Fax: +86(21) 2028 3853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简报

（2013 年 4 月）

（总第 4 期）

目　　录

业内新闻----------1

贸仲上海分会更名为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

新法速递----------3

《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

海外投资预警----------5

别轻信西班牙“买房获居留”的传言

企业动态----------7

石狮两企业重获欧盟新版《生态纺织品标准 100》的绿色通行证

主编随笔----------9

美国公司《海外反腐败法》培训一瞥

OIC 动态----------14

吴明、周姣璐、杨天杰律师参加欧亚贸易中心（投资爱尔兰）说明会

联系方式----------15

业内新闻

贸仲上海分会更名为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

20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于上海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新名字新闻发布会暨揭牌典礼，宣布其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

是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布新仲裁规则与仲裁员名册。新仲裁规则将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为符合上海市政府提出的“四个中心”发展要求，新仲裁规则更适应当前形势，也更趋于国际化。值得关注的是，新仲裁规则中对仲裁语言相关条款的修订，“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以中文为仲裁语言，但仲裁庭在适当考虑争议事项所涉的语言，以及案件的其他具体情形后，可决定以其他语言为仲裁语言。”

新法速递

《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

【发布单位】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

【发布文号】商合函［2013］74 号

【发布时间】2013-02-18

本《指南》共22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指南的目的。发布《环保指南》的目的是指导企业规范环境保护行为，引导企业履行环保责任，支持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

（二）明确环境社会责任。《环保指南》倡导企业尊重东道国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保障劳工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环保责任，树立环境保护理念，在互利共赢基础上开展合作，实现自身和环境保护的"双赢"。

（三）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预防。《环保指南》从建立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员工环保培训、环境影响评价、生物多样性、社会影响评价、达标排放、环境监测要求、环境尽职调查、危险废物管理、环境事故预防与应急、生态恢复、清洁生产、绿色采购等方面对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

建议。

（四）加强沟通与环保宣传。《环保指南》明确，鼓励企业定期发布本企业环境信息，公布企业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计划等，同时要加强与政府沟通、加强与公众沟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五）研究和借鉴国际经验。《环保指南》鼓励企业与国际接轨，研究和借鉴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采用的环保原则、标准和惯例。

海外投资预警

别轻信西班牙“买房获居留”的传言

西班牙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国家报》2012年11月20日报道，西班牙政府正在研究修订现行外国人法，可能对在西购买超过16万欧元房产的外国投资者提供短期居留许可。报道引起了部分人的关注，但也有一些不法分子打着“买房获居留”的幌子向国内兜售西班牙地产。

2011年底西班牙人民党政府上台后，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国际化、增加经济的竞争力，在2012年3月份成立了工作组，分析研讨推动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吸引外国投资、促进西班牙旅游等政策和改革措施，措施之一就包括外国人赴西投资的签证便利化的问题，所谓的“购房即可获得短期居留政策”这一措施的一个组成部分。该项政策的许多细节仍在研讨之中，目前尚未正式确定，也未对外公布和实施。而且，西政府并无重新修订现行《外国人法》的计划，所有即将出台的措施都必须在现行法律基础上制定，不可能超越现行法律，而现行法律没有提及购房即可获得自动获得居留。

目前尚在研讨之中的、包含了“购房获居留”政策的草案，和现行的法律规定相比，主要有两点新的内容。一是制定了16万欧元这一购房门槛，将购买这种房产视作具有充足的收入的一个证明，从而根据现行《外国人法》具有申请居留（不含工作许可）的资格。在现行法律条件下，非欧盟国家的外国个人在证明具有充足收入并满足一系列条件（如具有医疗保险、无犯罪前科等）之后，可以通过购买西班牙房产获得进入西班牙的多次往返签证或短期居留许可

（均不含工作许可）。16万欧元是目前在西购买100平方米住房的市场平均价格，是一个指导性价格，如最终出台政策，可能根据届时房地产市场情况予以调整。二是取消了对获得居留许可后在西居留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加1天的限制，购房人即使在西居留时间不超过这一规定，其已经获得的无工作许可的居留仍可在西驻各国使馆获得延期。

综上，从目前讨论的草案来看，所谓的“购房获居留”的说法是不完整和不准确的。购房之后并非可以直接获得居留许可，仍需满足诸如具有医疗保险、无犯罪前科等条件；所获得的居留也不能用于在西从事任何工作，更与获得长期居留乃至入籍毫无关联。目前俄罗斯等欧盟以外的外国人在西购度假房，主要通过办理多次入境签证方式入境。因此，千万不要轻信“购房获居留”的传言，至少要在政策确定并公布之后，仔细研究自身的需求，谨慎做出在西班牙购买房产的决定。

（姜铭辉）

（文章来源：中国驻西班牙经商参处）

企业动态

石狮两企业重获欧盟新版《生态纺织品标准100》的绿色通行证

欧盟自2013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版《生态纺织品标准100》（Oeko-Tex Standard 100），这是世界上最权威的、影响最广的生态纺织品标签，用以检测纺织和成衣制品在影响人体健康方面的指标。

石狮市印染行业中已有多家企业于多年前通过了《生态纺织品标准100》的认证，然而，在新版标准即将实施之际，福建协盛协丰印染实业有限公司、石狮市鸿泰织造漂染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又重新再次通过了新版《生态纺织品标准100》的生态纺织品认证，及时为石狮服装出口欧盟市场提供了绿色保障。目前，石狮染厂虽然订单充足，但石狮鸿泰漂染和协盛协丰对指明出口欧盟的服装面料加工单，予以优先安排生产。

“生态纺织品”是指那些采用对周围环境无害或少害的原料制成的并对人体健康无害的纺织产品，整个制造的生态链条中都要环保。与旧版相比，纺织品要通过生态标准认证，在有害物质类别上增加了不少新的检测项目，提高了纺织品进入到欧盟市场的门槛，是典型的绿色贸易壁垒。石狮印染企业化验室技术人员介绍，在2013年欧盟生态纺织品技术规范当中，候选样品的邻苯二甲酸酯由原来的6项增加到了12项，并且这12项的总和限制仍然是保持在之前的0.1%。监测项目中的富马酸二甲酯是常见的纺织品防潮防霉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类常在生产中作为表面活性剂，具有毒性和致癌性。像邻苯二甲酸酯也就是俗称的塑化剂。有人因此戏称，如今做纺织品像做食品一样要求高。

生态纺织品认证是非强制性的，石狮有的染厂没有直接的纺织品出口，因而，对生态认证有些淡视，这是一种体现社会责任的问题；但服装企业若不重视，就要出麻烦了。据悉，石狮曾发生过一起服装出口欧盟时，在德国查出偶氮严重超标，在海关被销毁的事件，从出口商——服装厂——布行——染厂的产业链上，欧盟一直从后向前追究损失责任，这是产业链供应制度出了问题；最后对簿公堂还难以解决，供应链上、中、下游之间竟然都是口头约定，无书面证据，这又是诚信缺失的问题。现在，纺织业出现了向环保、健康发展的大趋势，不重视清洁生产、生态纺织品认证，纺织、印染、服装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难以为继。据说，美国环保署也正考虑通过立法采取强制限制措施。

目前，石狮印染企业应积极改变生产工艺，尽量避免使用有害染料和助剂，采用环保型替代方式，努力保障和扩大石狮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市场，提升石狮纺织印染服装产业的国际声誉。

（文章来源：《石狮日报》）

主编随笔

美国公司《海外反腐败法》培训一瞥

去年此时，我全程参与了美国某上市公司在中国全资子公司进行的美国《海外反腐败法》（也有人翻译为《反海外腐败法》，简称“FCPA”）培训。在感叹美国公司对企业内部禁止腐败行为相当重视的同时，对中国公司因文化差异产生的实际操作中的问题也印象颇深。相比之下，虽然中国也早已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反腐败法律制度和体系，只是我们的企业甚少会将这本该是经营核心理念的内容放在员工日常培训中。

一、FCPA 简介

美国《海外反腐败法》的主要内容是禁止任何美国公民、公司以及在美国上市的外国企业为了获得和保有商业机会，支付给外国政府部门官员金钱或者其他有价物，从而影响政府官员对待定事项的决定。经过 1998 年的条文修改，FCPA 中的反腐败条文还适用于所有外国公司和个人在美国境内直接或者通过中介进行的腐败行为。另外，FCPA 要求所有在美国的上市公司除了遵守上述反腐败条款外，还应当保证财务、会计账簿及时正确地记录公司的每一笔交易，并且需完善公司内部的审计制度。

违反 FCPA 的公司将被处以 2,000,000 美金以上的罚款，牵涉其中的管理者和员工则可能被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款 100,000 美金。其他相关惩罚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吊销营业执照、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禁止出口商品等等。

二、 公司通过面对面培训及时解决疑惑

上文提及的美国上市公司自 2006 年收购中国公司部分股权伊始就要求其全面实施美国公司的 FCPA 政策和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公司除每年定期举行 FCPA 政策培训、进行内部审计外，更是派出其全球法务总监到中国亲自督战，接连一个星期到长三角各地分公司、门店进行了近 10 场现场培训。各分公司的中层以上管理者以及财务会计人员全部被要求参加培训，培训后每个人还要签订《反腐败承诺书》存法务部留档。

通过培训过程中面对面的交流，中国公司员工提出了许多实际履行中的问题，比如，国有企业员工和媒体记者是否属于 FCPA 中的“外国政府部门官员”？如果在门店推广活动中给媒体记者差旅费补贴是否违反了 FCPA 的规定？又比如，根据中国文化，请客送礼是人之常情，是维护人际关系必不可少的，怎样做才能既合理又合法呢。

（一）哪些人被认定为是 FCPA 中的“外国政府部门官员”

FCPA 对“外国政府部门官员”的定义：“外国政府部门官员”包括任何在外国政府或具有政府部门职能的机构、公开的国际组织、其他任何扮演上述职能的机构中工作的官员或员工。美国公司在培训中告知中国公司员工，“外国政府部门官员”还包括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也包括公立医院医生和媒体记者。

为什么？2012 年 3 月，美国证监会和司法部与福布斯 500 强 BIOMET 公司在 FCPA 调查中达成和解协议，案件起因就是 BIOMET 公司被起诉向中国及其他国家的公立医院官员进行贿赂。而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国有企业，医院，媒体的主要投资人是国家，美国司法部会将上述企业视为政府职能部门，因此上述企业的工作人员会被认定为是“外国政府部门官员”。若美国公司或其子公司的

员工与这些企业工作人员有金钱往来或请客送礼，都会被认定为是贿赂“外国政府部门官员”的行为。

（二）行贿与正常交往的区分

根据 FCPA 的规定，如果在政府官员做出某项决定前，公司或其员工为了影响官员的决定而向其支付、赠与金钱等价物，或者请客送礼都属于贿赂行为。但是，按照中国传统文化，为保持良好的关系，与政府官员吃饭，礼尚往来是人之常情。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考量以下的因素：1）请客送礼是否存在影响官员决定的目的，2）请客送礼的金额是否合理。若双方本身就有亲属、朋友关系，为了与政府官员维系关系而非出于影响官员决定的特定目的，请客送礼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合法。而且，如果支付费用、送礼或者做出任何承诺是合理并善意的，比如为推介商品支付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出差住宿费等也不能属于行贿。

（三）公司要求事事汇报

为帮助员工解决“合理性”问题，美国公司在培训材料中特地列明了请客送礼的上限金额以及与官员往来的报告要求。公司要求每一个员工在请客送礼前，都要及时与部门经理汇报。若是超出了公司允许的送礼金额，则需要特别向法务部门汇报，经过法务部门的合法性论证后，才可以具体实施。法务总监在其演讲中提到 “每一个员工都有权拒绝任何人要求其实施的行贿行为。我们将员工的安全放在第一位，不要求员工为公司利益做违法的事情。因此，所有可能会被认定为违反 FCPA 的行为都应当报告给上级或法务部门”。

三、 美国公司 FCPA 培训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一) 中国法律中有关反腐败的规定和执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05年10月27日批准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制定和执行或坚持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其中，第十六条明确要求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受贿罪）、第三百八十六条（对犯受贿罪的处罚规定）的规定定罪处罚。”其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制定也逐步完善了我国的反腐败制度体系的建设。

根据2010年12月政府发布的《中国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报告中指出“中国集中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近年来，重点查处工程建设、土地使用权和探矿采矿权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等6大领域以及银行信贷、证券期货、商业保险、出版发行、体育、电信、电力、质检

和环保等方面的商业贿赂行为，依法依纪打击跨国（境）商业贿赂行为。自2005年集中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以来至2009年，全国共查处商业贿赂案件69200多件，涉案金额165.9亿元，包括金钱制裁。”

（二）中国企业需要采取实际行动

通过培训让我深刻体会到美国企业执行反腐败法律法规的认真态度。美国企业的理念是，一念之差的腐败行为虽然可能会获得短期利益，可一旦被揭发不仅会直接影响到公司声誉，而且会辜负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信任，得不偿失。比如，2012 年 4 月，沃尔玛的股价因为其在墨西哥的贿赂丑闻跌去 5%的市值。

以美国公司为鉴，企业管理者应当意识到在当前的形式下，企业的腐败行为不仅会受到中国法律制裁，还可能会卷入外国反腐败案件的调查中。中国企业应从现在做起，将反腐败问题放到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位置。依据中国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内部的反腐败政策，给员工提供内部反腐败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操作手册，依此来预防行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发生。虽然在市场大环境不变的情况下，企业的反腐败要求也许会让其在短期内丧失竞争力，但是长久看来必是大势所趋，在防范法律风险的同时保住企业得来不易的声誉。尤其涉及对外贸易的内资企业，更应关注国外有关反腐败法律的规定，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比如，企业在与美国公司的贸易往来中，应当避免 FCPA 中提到的“外国公司和个人在美国境内直接或者通过中介进行的腐败行为”发生。否则，公司面临的不仅是巨额罚款，企业管理者也可能会被判处刑事责任。

OIC 动态

吴明、周姣璐、杨天杰律师参加欧亚贸易中心（投资爱尔兰）说明会

2013 年 2 月 26 日上午，大成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吴明合伙人/律师、 杨天杰律师、周姣璐律师应邀出席在上海威斯汀大饭店宴会厅举办的“欧亚贸易枢纽投资峰会——投资爱尔兰”。

爱尔兰在西方国家中经济国际化水平名列前茅，是欧元区唯一的英语国家，并且在 2013 年接任欧盟轮值主席国。在过去的三年，爱尔兰对本国的劳动力成本和房地产成本进行了重新调整，使得爱尔兰增强了引资环境的竞争力。以下为爱尔兰的部分税率：

公司税税率	12.5%	交易收入，分红收入
资本所得税	0%	适用资本税负减免
印花税	1%	适用已在爱尔兰注册的股权之转让
	2%	适用于商业财产转让
已经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	65 个	包括中国、日本、印度、新加坡
增值税	适用欧盟税率	
个人所得税	20%－41%	另加 2%－10%的社会税和 4%的社会保险。新的激励政策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 75,000 欧元和 500,000 欧元之间，所得税可减免 30%。

联系方式

大成海外投资法律服务中心

主　任：刘逸星
副主任：吴晨尧、黄正东
执行委员会理事长：吴明
执行委员会成员：黄正东、刘新宇、吴明、金依依、周姣璐、沈剑

大成海外投资海服务中心简报

本期轮值主编：周姣璐

联系方式

周丹　秘书
地址：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电话：021-5878 5888
直线：021-2028 3962
电邮：oic@dachenglaw.com

编者按：

本简报旨在报道中国法境外投资的最新资讯、境外投资目的国的基本法律环境与投资机会以及我们的实务经验与工作动态。本简报所有内容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您若重复收到简报或者要订阅、退订或进一步了解本简报的内容，请通过电邮 oic@dachenglaw.com 联系我们。